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被告 景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興

上列被告與原告 TUPPAL RHEA SACLAYAN 瑞雅等4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7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

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字第7號判決原告TUPPAL RHEA SACLAYAN瑞雅、JONELTAG GUEG GANNABAN 左尼、TIBAYAN JOANNE LUBAG喬安、CASTRO MARIA KATRINA TALIPING卡蒂娜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中文名）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分別依判決附表六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」欄負擔，餘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後擴張、減縮訴之聲請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瑞雅、左尼、喬安、卡蒂娜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74元、63,842元、175,457元、2,123元，合計303,396元【 $61,974+63,842+175,457+2,123=303,396$ 】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裁判費3,310元，並依前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,324元【計算式： $(9\%+9\%+21\%+1\%) \times 3,310=1,324$ 】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986元【計算式： $3,310-1,324=1,986$ 】。又原告已預納合計1,332元，是預納之費用已逾其應負擔部分，無庸再向本院繳納，從而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1,978元【計算式： $3,310-1,332=1,978$ 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